**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2022年修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1）12号）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现拟定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如下：

**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三年级表现优异的硕、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和委托培养的除外）。

2.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二、评审方式与指标**

1.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坚持好中选优，以“差额评选”方式进行。

2.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评审指标，结合各学院参评人数，按比例下达各学院的评审指标。由学院组织初评，推选出等额推荐与差额选拔的学生。

3.差额同学上报后，将会以答辩形式进行评选。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博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成果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

发表A级高质量论文1篇（排名前5）；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D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至少1篇。

表1 高质量论文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等级** | **理工科** | **文科** |
| A级 | 三高期刊库特级期刊 | 中国社会科学 |
| Nature、Science子刊（影响因子≥10），PNAS,NSR |
| B级 | SCI（E）一区、三高期刊库T1、NI期刊、卓越期刊（领军、重点） | 学科最高权威/SSCI一区 |
| C级 | SCI（E）二区、三高期刊库T2、三高会议库T1、卓越期刊（梯队） | 权威/SSCI二区 |
| D级 | SCI（E）三四区、三高期刊库T3、三高会议库T2、权威期刊 | CSSCI/SSCI三四区 |
| E级 | 核心期刊 | 核心期刊 |

注：该高质量论文分级标准参考校人事及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制定。

2.科研获奖

获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

或获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

或获 1 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

3.学科竞赛

获1项创新创业竞赛Ⅰ类竞赛中国家级第四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或获1项创新创业竞赛Ⅱ类竞赛中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 3）。

4.发明专利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

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效益达4万元以上。

5.学术专著及教材编写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在重点（权威）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1 部（须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

或15 万字以上（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著作或教材前言中署名）。

6.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7.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编写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编写的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政府行政机关副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三）硕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成果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

发表B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1篇（排名前3）；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至少1篇。

2.科研获奖

获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

或获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

或获 1 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

3.学科竞赛

获1项创新创业竞赛Ⅰ类竞赛中国家级第四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或获1项创新创业竞赛Ⅱ类竞赛中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 3）。

4.发明专利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

或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第二完成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效益达2万元以上。

5.学术专著及教材编写

在重点（权威）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1 部（排名前 3，且须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

或15 万字以上（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著作或教材前言中署名）。

6.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7.智库报告/ 决策咨询报告编写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编写的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政府行政机关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四）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1）欠缴学费者；

（2）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3）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4）上一学年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5）未通过中期考核或者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7）学术行为失范者；

（8）考试作弊者；

（9）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10）违反《自动化学院实验室使用规定》，情节严重者；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者。

**四、评定细则**

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包括院领导、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代表（2名，申请人除外）。学院评审按照学校划拨评审指标，根据《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表1）选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候选人，候选人包括等额与差额名额人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实际成果综合评审推选出等额推荐与差额选拔的具体名单。

研究生发表B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获创新创业竞赛I类竞赛中省级第一等级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前三，同一项目仅供一名学生使用）且符合国家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或获授权国际专利1项（排名第一），或发表SCI2区论文1篇（第一作者）且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可直接成为当年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侯选人。

学院评审候选人按照研究生阶段德育成效与科研成果的积分进行排序评定，成果的时间要求参照当年研究生工作部的相关要求。在当前学习阶段，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曾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再重复加分，具体加分细则见表1。

表1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 别** | **单位分值** | **权系数** | | | **说 明**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 | 1 | / | / | **直接列为学院国奖评审候选人。**包括：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
| 省级 | 12 | 1 | / | / | 省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五四标兵、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干部，以及其他省级荣誉表彰。 |
| 市区级 | 3 | 1 | / | / | 市区级荣誉表彰。 |
| **学术论文** | A级 | 300 | 1 | 0.8 | 0.6 | 包括：三高期刊库特级期刊；Nature、Science子刊（影响因子≥10），PNAS,NSR。（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和论文集中的学术论文不计，被SCI、SCIE、EI核心版、ISTP收录的除外；英文online视同见刊，中文要见刊。下同。） |
| B级 | 50 | 1 | 0.8 | 0.6 | **研究生发表B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1篇（排名第1）直接列为学院国奖评审候选人。**B级包括：SCI（E）一区、三高期刊库T1、NI期刊、卓越期刊（领军、重点）。 |
| C级 | 30 | 1 | 0.8 | / | **发表SCI二区论文1篇（第一作者）且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C级包括：SCI（E）二区、三高期刊库T2、三高会议库T1、卓越期刊（梯队）。 |
| D级 | 18 | 1 | 0.8 | / | SCI（E）三四区、三高期刊库T3、三高会议库T2、权威期刊。 |
| E级 | 3 | 1 | 0.8 | / | 核心期刊，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
| **学科竞赛** | I类（国家级第一等级） | 300 | 1 | 0.8 | 0.6 | **竞赛分类参照当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竞赛分类，获创新创业竞赛I类竞赛中省级第一等级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前三，同一项目仅供一名学生使用）且符合国家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直接列为学院国奖评审候选人。**不在表中的获奖项目和类别不予加分。 |
| I类（国家级第二等级） | 50 | 1 | 0.8 | 0.6 |
| I类（国家级第三等级） | 30 | 1 | 0.8 | 0.6 |
| Ⅱ类（国家级第一等级） | 40 | 1 | 0.8 | 0.6 |
| Ⅱ类（国家级第二等级） | 20 | 1 | 0.8 | 0.6 |
| Ⅱ类（国家级第三等级） | 12 | 1 | 0.8 | 0.6 |
| I类（省级第一等级） | 12 | 1 | 0.8 | 0.6 |
| I类（省级第二等级） | 6 | 1 | 0.8 | 0.6 |
| I类（省级第三等级） | 4 | 1 | 0.8 | 0.6 |
| Ⅱ类（省级第一等级） | 6 | 1 | 0.8 | 0.6 |
| Ⅱ类（省级第二等级） | 4 | 1 | 0.8 | 0.6 |
| Ⅱ类（省级第三等级） | 2 | 1 | 0.8 | 0.6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15 | 1 | 0.8 | 0.2 | **获授权国际专利1项（排名第1）直接列为学院国奖评审候选人。** |

**五、评审程序**

评审分为学生申请、学院初评、学院公示、学校评审及公示上报五个步骤。

1.学生申请

有意愿并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汇总表》（附件4）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供本人课程成绩单、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及排名、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见附件5。

2.学院初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参评资格审核及初评工作，评审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学院公示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院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4.本细则自发布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

自动化学院

2022年2月22日